

福建省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清洁生产专家 分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莆环保〔2025〕33号）等相关规定，我局拟更新莆田市清洁生产专家分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省内各有关科研院所、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单位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等，适合为我局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提供支撑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在清洁生产审核相关领域具有一定造诣，具有良好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咨询能力。熟悉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3. 具有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中级职称。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一、二级专家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踏勘和审查工作。

5. 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记录。

对特殊需要的专家，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入库。

三、专家职责

1. 参与莆田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参加现场评估验收并提供评估验收意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2. 参与莆田市其他清洁生产相关工作。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方式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单位推荐、科室推荐和个人自荐三种方式。单位推荐由专家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由专家所在单位审查并推荐。科室推荐由市局科财科推荐并发函邀请，填写专

家入库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应通过单位推荐（科室推荐的除外），退休人员可由个人自荐。

原市级清洁生产库内专家，符合本入库条件且有意入库的，也需按规定参与本次申报，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入库。

（二）申报材料

入库专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专家入库申请表电子文件及纸质版（附件1）；
2. 专家入库承诺书纸质版及其扫描件（附件2）；
3. 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4. 退休证明复印件及扫描件（仅退休人员提供）。

单位推荐的，上述材料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统一汇总上述材料后，还应填写《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时间

请于2025年12月26日前报送上述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可采取邮寄等方式报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四）有关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个人入库申请表，如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对于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一律不予审核通过。

2. 各相关单位应择优申报，认真核实申请人的专家申请表、职称证书、学历等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入库条件，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专家个人信息实行动态更新，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化，应及时变更并函告我局。专家所选行业领域和专业领域应确保与个人履历、能力相匹配。

4. 我局将对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择优选取，并适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王楠；

联系电话：0594-2610585；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
2169号莆田市人民政府1号楼107室

邮政编码：351100

邮箱：ptstkck@163.com

附件：1. 专家入库申请表

2. 专家承诺书

3. 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清洁生产专家分库申请表

申请日期：

专家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所在地区	X 省 X 市 X 县区
学历		工作状态	
申请级别分类			
擅长领域 (2-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选煤和配煤、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储存和集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火电及热电、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源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炼铁、炼钢、 <input type="checkbox"/> 炼铝、 <input type="checkbox"/> 合金制造和其他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及玻璃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及办公机械、彩管、玻壳、新型显示器件等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电路板、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配件组装）；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及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化肥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染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化学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生物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及饲料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制糖、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卷烟、 <input type="checkbox"/> 人造板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制浆造纸、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制造及橡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印染（ <input type="checkbox"/> 化纤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品制造及印染、 <input type="checkbox"/> 鞋业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及		

	危废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恢复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专家职称	(全称)	颁证机构	
职称取得时间		职称年限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所属部门		行业类别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申请人承诺	(本人申报的内容属实)		
	签名:		
单位(科室) 意见			

备注：一级专家，原则上应是该领域的技术和业务带头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生态环境部专家库的专家可直接列为相应专家分库的一级专家；二级专家原则上应是该领域的技术和业务骨干，熟练掌握业务技术并具有一定的专业工作经验，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的专家可直接列为相应专家分库的二级专家；三级专家应是熟悉该领域业务技术并符合入库基本条件。

附件 2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入库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申请加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承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专家职责，能以独立身份参加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评审或咨询等活动，且自愿遵守《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各项规定。

二、本人所提供的入库信息和相关支撑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审核、评估、验收等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规定，坚持原则、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并按时按要求完成受托任务，对所发表或出具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自觉履行专家义务，遵守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严守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发现项目业主、技术文件编制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及时报告；

（四）在发现与拟评审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主动

申请回避: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过被评审项目;
2. 参与过被评审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编制、指导或审核;
3. 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单位或相应技术文件编制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法律纠纷;
4. 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单位、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 以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评价的情形。

本人声明: 若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